

供销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区经一路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宝莲

乙方：新疆一步到位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站二路东一巷226号9栋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兰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食材供货范围：

1、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提供，食材供货范围：其他类。

二、质量标准：

乙方配送给采购人的食材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如果发现，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等退给乙方，并要求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换货，甲方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三、供货方式及点位时间：

1、乙方保证每天正常配送，每天早晨9点之前将甲方当天所需的优质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2、配送点位：共计17个配送点位分别为：碾子沟派出所；长胜派出所；长江路派出所；仓房沟派出所；火车南路派出所；友好南路派出所；友好北路派出所；平顶山派出所；永丰派出所；和田街派出所；西山派出所；扬子江路派出所；骑马山派出所；头官派出所；红庙子派出所；雅山派出所；环卫路派出所。

四、验收

- 1、食材运抵现场后，由甲方库管员、食堂相关负责人验收并签字确认。

五、供货结算价格及方式：

1、所有采购内容以北园春集团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为基准价取数来源，如因上述网站信息发布的时效等因素导致该基准价明显高于供货当日实际市场价，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对基准价进行下调。若出现上述网站都没有列出报价的产品品目，则由甲方在海鸿国际市场、九鼎农贸市场等大中型商超、市场的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送货单价，月底结账时按规定的费率统一结算(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

-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食材、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按照供货签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普通发票次月结算。具体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

六、甲方权利

1、甲方凭供货单和发票，每月将上月食堂食材货款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供货单位合计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时，以供货单位金额为主，并通知乙方，此类情况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每日向乙方提供采购清单，乙方次日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上门。

3、甲方对乙方每次供应的食堂食材有监督检验的权利，保证乙方供应的食堂食材的数量质量符合要求。所供的食堂食材发生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的，发生三次以上或拒绝提供服务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遇有北园春市场牌价无公布价的商品或特殊商品，双方询价商定；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询价抽查，若配送价格高于询价的，乙方按市场询价调整结算；

七、甲方义务：

1. 甲方需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食材采购计划及相关规格要求；

2. 按时有指定的人员负责食堂食材的验收签字；

3. 按时支付食材货款；

- 4、保证乙方需回收的食堂食材盛装具如期归还;
- 5、督促甲方食堂按照规定内容报送食堂食材采购计划。

八、乙方权利:

- 1、每日食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2、货到甲方由专人负责验收签字;
- 3、按时结算食堂食材货款;
- 4、按时收还可回收的食堂食材盛装具;

九、乙方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送货单和发票,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单。
- 2、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严禁同甲方基层单位做假账、虚报冒领和违规操作等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没收保证金及处罚金,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等问题。发生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所规定费率进行结算,如果运行一段时间后,因无法达到承诺费率的,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扣除相应违约履约金的 5%,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不抬高价格,不虚报货款,不虚开发票,不向甲方人员送礼品和回扣。

6、遇特殊情况急需的食材,需甲乙双方沟通好价格、种类、数量等,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乙方需保证甲方所采购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7、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质、保量,用心服务;杜绝违规操作,保持蔬菜配送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力求甲方满意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十二、违约条款

1、如果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种类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要求或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按招标文件执行都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三次未按规定时间内送货、三次采购食材不符合标准的或三次食材价格高于市场批发价的，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协议。

3. 甲方提供的食材计划因自然因素或其他不可抗拒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反映情况，以便甲方及时更改，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

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将乙方的保证金扣除。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不容许分包或转让。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途中出现的一切情况、行为、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本合同最终解释权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宝莲

2021年4月3日

乙方方（盖章）：新疆一步到位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兰云

2021年4月2日